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偉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8135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8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計零點貳捌肆參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毒偵字第8135號被告徐偉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外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計0.2843公克）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徐偉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以110年度毒偵字第81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843公克），此有桃園市政

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0年9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所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，難以完全析離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白承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家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